**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编号：泉招咨绩【2021】10-1号**

****委托单位：**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主评人：**  **主要编制人员：**  **技术顾问：**  **评审专家：** |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林超群（经济师、管理专家）  李美美（高级会计师、财务专家）  赖桥泉（会计师、业务专家）  陈燕敏（注册会计师）  王梅玲（会计师）  任 敏（高校副教授） |

**目 录**

[前 言 2](#_Toc27554)

[一、项目概况 3](#_Toc26071)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3](#_Toc32726)

[（二）项目基本情况 3](#_Toc4081)

[1.立项依据 3](#_Toc7560)

[2.项目绩效目标 4](#_Toc29310)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4](#_Toc5148)

[（一）组织管理情况 4](#_Toc16561)

[1．实施背景 4](#_Toc28116)

[2.项目基本要求 5](#_Toc22586)

[3．项目实施情况 6](#_Toc25671)

[（二）财务管理情况 8](#_Toc15444)

[表1 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9](#_Toc26050)

[单位：万元 9](#_Toc8745)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_Toc6797)

[（一）评价目的 9](#_Toc24965)

[（二）评价指标 10](#_Toc4450)

[表2 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_Toc29677)

[（三）评价依据 13](#_Toc13468)

[（四）评价原则 14](#_Toc15757)

[（五）评定方法和等级设定 15](#_Toc30187)

[表3 绩效评价等级表 15](#_Toc30380)

[（六）组织实施 15](#_Toc19595)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16](#_Toc373)

[表4 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16](#_Toc16978)

[五、绩效评价分析 19](#_Toc5979)

[（一）主要成效及经验 19](#_Toc28177)

[（二）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1](#_Toc21099)

[（二）评价结论 25](#_Toc28187)

[六、意见建议 26](#_Toc31293)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26](#_Toc19445)

[（二）提高专项资金制度化管理水平 27](#_Toc31080)

[（三）加强宣传与指导工作 27](#_Toc14960)

[（四）加强对社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监控力度 28](#_Toc18342)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8](#_Toc27077)

[八、附件说明 28](#_Toc13839)

[附件1 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29](#_Toc3531)

[附件2 现场调研照片 36](#_Toc14551)

**前 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地方财政绩效评价所接受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2020年度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绩效考评指标解释的通知》（泉效办〔2020〕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于2021年8月至10月对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的要求，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供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了解垃圾分类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并据以加强对未来该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下拨的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共计338.00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2020年垃圾分类专项总体工作由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城管局）负责领导和协调，2018年3月9日，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成立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泉洛委办〔2018〕14号），决定成立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城管局。主要职责为：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单位落实垃圾分类工作；掌握全区垃圾分类工作情况，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建议；收集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需要提请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事项；实行领导小组办公室例会和月报制度，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泉政文〔2017〕122号）；

（3）《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江区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泉洛政文〔2018〕15号）；

（4）《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江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洛分类〔2020〕1号）。

**2.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洛江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要求，2020年垃圾分类工作目标是：万安街道实现全覆盖，基本建成万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区公共机构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教材、进课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推行“四分类”（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探索建成餐厨垃圾处理厂或预处理站，建成1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或消纳场。

#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 **（一）组织管理情况**

**1．实施背景**

2017年3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提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的总体要求。明确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的主要目标。

2017年8月21日，在国办发〔2017〕26号文件精神指导下，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泉政文〔2017〕122号），明确了泉州市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实施区域及实施阶段性目标、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内容。

2018年2月13日，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印发了《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江区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泉洛政文〔2018〕15号），明确2018—2020年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阶段性目标任务、实施区域及加强垃圾分类硬件设施体系、运营监管体系、社会动员体系、工作推进体系等支撑体系建设要求。

**2.项目基本要求**

阶段性工作目标为：2018年，万安街道、双阳街道实现垃圾分类“大分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大件垃圾、非工业源有害垃圾分别处理，在河市镇选址建设1个以上规模合适的消纳与资源化利用场所，在万安、双阳建成1座小型大件垃圾处理站；2019年，中心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干湿分离”，结合实际，逐步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建设，建立易腐垃圾（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餐厨垃圾得到有效处理；2020年，在“大分流”基础上，实现“小分类”，进一步完善分类收运体系，对生活垃圾中的废旧织物、废旧玻璃和废旧木材等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精细分类，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中心城区外，其余乡镇要积极创造条件，结合实际，参照中心城区的主要目标任务同步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和有害垃圾回收试点工作，农村地区提倡生活垃圾“干湿”分离。

2020年2月，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洛委办〔2020〕1号），将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到为民办实事项目中。

**3．项目实施情况**

**（1）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

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2020年7月7日，城管局与万安街道、万福社区、环卫所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推进会，经三方共同商讨，部署相关工作任务并确定实施方案。

规范垃圾分类工作。①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现辖区内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②指导分类收集点设置，对辖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双分类垃圾桶进行分类标识规范。③开展市级示范创建工作，指导督促万安街道根据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对辖区内39个小区设置分类垃圾桶，规范分类收集点，制作和安装垃圾分类投放亭、宣传牌等配套设施，并要求每个小区设置一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集点，由小区管理人员监管。④建立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有害垃圾等垃圾收运体系，在万安、双阳街道建设大件、园林垃圾堆放点，在双阳街道建设有害垃圾收集点。配置大件垃圾车、园林垃圾车、有害垃圾专用车各一辆，负责对相应垃圾进行分类清运。⑤开展垃圾运输车辆“滴洒漏”专项整治，与乡镇联合督促各环卫保洁单位及垃圾运输车辆车主做好车辆外观日常清洗、保洁、维护，防止转运垃圾途中“滴洒漏”，已更新淘汰26部垃圾运输车辆。⑥持续推进虹山乡苏山村干湿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新增虹山乡前坂村和松角山村作为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试点村, 进一步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工作覆盖面。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①结合创城工作要求，召集万安街道辖区内所有小区的物业管委会，就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专项布置，明确工作内容及宣传方式。②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文明益起行”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入户入店宣传、发放宣传手册、微信转发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签订《居民践行垃圾分类行动承诺书》、垃圾分类培训及知识答题互动、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等多种方式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活动。

开展监督检查，实施垃圾分类考评工作。根据《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江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洛委办〔2018〕88号）文件要求，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考评中心将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环境卫生考评通报范围，每月进行定期考评，并通报考评结果，实施奖惩。

**（2）垃圾分类工作实施保障制度**

在实施制度保障方面，2020年，泉州市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江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洛分类〔2020〕1号）、《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洛分类办〔2020〕1号）等文件，明确2020年度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目标、设置标准、工作内容、任务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

在实施机构及人员保障方面，2021年7月12日，泉州市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泉洛委办〔2018〕14号文件基础上，对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整补充，印发了《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区垃圾分类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的通知》（泉洛分类办〔2021〕5号），进一步明确办公室工作职责、工作场所及专职人员构成等问题。

# **（二）财务管理情况**

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简称：城管局）将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纳入2020年度预算范围，作为公共财政预算资金进行管理，在“项目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支。

城管局于2020年2月19日、9月22日分两次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申请分类试点专项资金（泉洛城管〔2020〕15号、泉洛城管函〔2020〕122号），金额分别为160万元和178万元。两笔资金分别于2月25日和10月15日（泉洛财指〔2020〕145号、泉洛财指〔2020〕771号）按照实际请款金额下达至城管局处。

城管局专项资金全年拨付至补助单位总额合计323万元，财政结余15万元。其中，通过正式发文（泉洛城管〔2020〕42号、泉洛城管〔2020〕82号）拨付至万安街道办事处220万元，双阳街道办事处20万元，泉州市洛江区教育局36万，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万元，资金合计296万元；其余资金拨付未下发正式文件，合计金额27万元，具体如下：垃圾分类转运体系管理经费万安街道安排10万元，双阳街道10万元，垃圾桶补助经费河市镇安排2万元，马甲镇2万元，虹山乡3万元。

资金管理方面，城管局未形成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在专项资金拨付程序及使用管理上，由城管局局务会讨论通过后，经局分管领导审核，局长批准，再由局财务部门复核后提交区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再拨款至补助单位，城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评，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在专项资金拨付标准确定上，拨付依据参照年初制定经费预算，具体预算金额通过估算形成，各补助单位均建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如下表1：

**表1 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用途** | **预算金额** | **资金下达金额** | **资金使用单位** | **资金请示或批复文号** | **资金下拨、支出金额** |
| 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 338 | 338 | 万安街道、双阳镇、泉州市洛江区教育局、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马甲镇、河市镇、虹山乡 | 请示：泉洛城管〔2020〕15号、泉洛城管函〔2020〕122号；  批复：泉洛城管〔2020〕42号、泉洛城管〔2020〕82号文件 | 323万元（其中，27万元资金无正式发文，仅有经费安排表及财政支出凭证） |
| 合计 | 338 | 338 |  |  | 323 |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价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的项目绩效，在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垃圾分类工作相关主管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制定2020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针对垃圾分类专项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 **（二）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设计和选择评价指标时，评价工作小组遵循“相关性、经济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通过对垃圾分类专项支出相关文件的学习理解、对项目特点深入研究以及对项目资料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设计形成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总分100分，一级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类，占比分别为40%、60%。

1.共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两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设置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5个二级指标，分值分别为6分、6分、6分、10分、12分，共40分；设置三级指标13个，充分反映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项目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个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两个一级指标，并在一级指标下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8个二级指标，分别占10分、8分、6分、6分、6分、7分、8分、9分；设置三级指标16个，较充分地反映出项目产出效果、项目效益情况。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下表2所示。

**表2 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或本部门相关项目重复。无依据的，本项不得分，存在其他不规范问题的，每项扣1分。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而未办理立项程序的，不得分。立项程序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项目实际内容密切相关、是否与所投入资金量相匹配、是否符合正常的预期业绩水平、是否体现一定的挑战性。不满足合理性上述要求的，每项目标扣1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不满足明确性要求的，每项指标扣1分。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预算资金量是否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不满足编制要求的，每项扣1分。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资金分配是否有充分测算依据，分配额度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是否具备公平性。分配不满足合理性要求的，每项扣1分。存在明显不合理且影响较大的，本项不得分。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到位率100%的，不扣分，偏离每5%扣1分。 | 2 |
|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执行率100%的不扣分，偏离每超过5%，扣1分，不足5%的，视同5%。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有违规、超范围等支出，本项不得分。 | 3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是否制定了用以规范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采购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能否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未制定的，本项不得分，不健全的扣1分，存在违规或不具备有效指导意义的，扣2分。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有关文件及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对下级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等，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资料是否及时归档。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项不得分。有违反管理制度或手续不完备、未及时归档的情况的，每项扣1分。 | 5 |
| 人员保障充足性 |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是否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100%的，每降低10%扣1分，不足10%的，视同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2 |
| 机构保障充分性 | 是否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或安排了适当的科室负责，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应急机构齐全，分工合理。机构不健全的，扣1分，无项目实施机构的，不得分。 | 2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及示范点数量 | 示范片区及示范点数量符合既定标准，得满分；不符合标准，扣1分；无示范片区或示范点不得分。 | 4 |
| 垃圾分类配套设施数量 | 垃圾分类配套设施符合既定标准要求，得满分；未达到要求，扣1分；无配套实施，不得分。 | 4 |
| 垃圾分类宣传方式 | 垃圾分类方式宣传方式≥4 种，得满分；每少1种，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产出质量 | 垃圾分类准确率 | 垃圾分类准确率≥70%，得满分，未达到70%，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 4 |
| 垃圾分类覆盖率 | 万安街道全覆盖，全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得满分；不同时满足时，扣2分；同时不满足时，不得分。 | 4 |
| 产出时效 | 考评问题整改及时性 | 垃圾分类考评活动发现问题进行及时规范整改，得满分；整改不及时，扣1分；未整改，不得分 | 3 |
| 分类垃圾处理的及时性 | 分类垃圾处理及时，得满分；处理不及时，扣1分；未处理的不得分 | 3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得满分；未达到35%，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 6 |
| 社会效益 | 垃圾分类考评覆盖率 | 生活垃圾考评覆盖率≥90%，得满分；未达到90%，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 3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维持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生态效益 | 居住环境改善情况 | 所在地区市容市貌清洁整齐，环境卫生显著改善，得满分；改善不明显，存在部分脏乱差情况的，扣1分；环境卫生差，未改善，不得分。 | 3 |
| 环境污染降低情况 | 环境污染水平显著下降，得满分；污染情况改善不明显，扣1分；无改善，不得分。 | 4 |
| 可持续效益 | 市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 | 通过各种途径的政策宣传、引导，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及意义完全了解，知晓率高，得满分；了解不充分或知晓率不高，扣1分；不了解或不知晓，不得分。 | 4 |
| 市民垃圾分类意识提升率 | 市民垃圾分类意识显著提升，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得满分；分类意识提升不明显，存在未分类或分类错误情况的，扣1分；分类意识无变化，不得分。 | 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市民满意度 | 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不扣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9 |

# **（三）评价依据**

1.《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使用指南的通知》（ 闽财绩〔2012〕13号）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5.《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8.《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泉政文〔2017〕122号）；

9.《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江区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泉洛政文〔2018〕15号）；

10.《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江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洛分类〔2020〕1号）。

# **（四）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有关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是利害关系回避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由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委托泉州招标咨询中心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两者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五）评定方法和等级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实施单位的数据填报，辅以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查、查阅问卷、听取汇报、查看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资料等方式收集信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等进行评分，以定量考核与以定性分析为相结合，汇总形成评价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表3：

**表3 绩效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参考分值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

# （六）组织实施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基础资料收集阶段、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等三个步骤实施评价工作。

1.准备阶段（2021年8月下旬）：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绩效股牵头、其他相关科室配合，聘请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地方财政绩效评价所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基础资料收集阶段（2021年8月下旬至9月初）：根据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提供资料清单给区财政局和各项目主管单位，我中心安排专业人员对个项目单位进行首次调研，解释资料清单所列资料定义、范围，对各被评价项目以及项目单位进行初步了解。

3.实施阶段（2021年9月初至9月下旬）：根据前期收集回来的基础资料进行分析后，部署开展二次现场调研。由评价专家带队走访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现场座谈交流，进一步收集项目资料，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解读，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勘验检查项目现场，听取实施单位情况汇报，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开展问卷调查，实施汇总分析。

3.报告撰写阶段（2021年10月上旬）：经过网络查阅、现场咨询、检查核实等步骤，在收集、整理、汇总、核实、分析相关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政策制度执行以及资金的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设计共性指标体系，共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质量”、“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13个二级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27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如下表4：

**表4 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或本部门相关项目重复。无依据的，本项不得分，存在其他不规范问题的，每项扣1分。 | 3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而未办理立项程序的，不得分。立项程序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项目实际内容密切相关、是否与所投入资金量相匹配、是否符合正常的预期业绩水平、是否体现一定的挑战性。不满足合理性上述要求的，每项目标扣1分。 | 3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不满足明确性要求的，每项指标扣1分。 | 3 | 2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预算资金量是否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不满足编制要求的，每项扣1分。 | 3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资金分配是否有充分测算依据，分配额度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是否具备公平性。分配不满足合理性要求的，每项扣1分。存在明显不合理且影响较大的，本项不得分。 | 3 | 2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到位率100%的，不扣分，偏离每5%扣1分。 | 2 | 2 |
|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执行率100%的不扣分，偏离每超过5%，扣1分，不足5%的，视同5%。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5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有违规、超范围等支出，本项不得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是否制定了用以规范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采购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能否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未制定的，本项不得分，不健全的扣1分，存在违规或不具备有效指导意义的，扣2分。 | 3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有关文件及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对下级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等，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资料是否及时归档。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项不得分。有违反管理制度或手续不完备、未及时归档的情况的，每项扣1分。 | 5 | 4 |
| 人员保障充足性 |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是否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100%的，每降低10%扣1分，不足10%的，视同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2 | 2 |
| 机构保障充分性 | 是否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或安排了适当的科室负责，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应急机构齐全，分工合理。机构不健全的，扣1分，无项目实施机构的，不得分。 | 2 | 2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及示范点数量 | 示范片区及示范点数量符合既定标准，得满分；不符合标准，扣1分；无示范片区或示范点不得分。 | 4 | 4 |
| 垃圾分类配套设施数量 | 垃圾分类配套设施符合既定标准要求，得满分；未达到要求，扣1分；无配套实施，不得分。 | 4 | 3 |
| 垃圾分类宣传方式 | 垃圾分类方式宣传方式≥4 种，得满分；每少1种，扣1分，扣完为止 | 2 | 2 |
| 产出质量 | 垃圾分类准确率 | 垃圾分类准确率≥70%，得满分，未达到70%，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 4 | 2 |
| 垃圾分类覆盖率 | 万安街道全覆盖，全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得满分；不同时满足时，扣2分；同时不满足时，不得分。 | 4 | 4 |
| 产出时效 | 考评问题整改及时性 | 垃圾分类考评活动发现问题进行及时规范整改，得满分；整改不及时，扣1分；未整改，不得分 | 3 | 2 |
| 分类垃圾处理的及时性 | 分类垃圾处理及时，得满分；处理不及时，扣1分；未处理的不得分 | 3 | 3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得满分；未达到35%，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 6 | 4 |
| 社会效益 | 垃圾分类考评覆盖率 | 生活垃圾考评覆盖率≥90%，得满分；未达到90%，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 3 | 2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维持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3 |
| 生态效益 | 居住环境改善情况 | 所在地区市容市貌清洁整齐，环境卫生显著改善，得满分；改善不明显，存在部分脏乱差情况的，扣1分；环境卫生差，未改善，不得分。 | 3 | 3 |
| 环境污染降低情况 | 环境污染水平显著下降，得满分；污染情况改善不明显，扣1分；无改善，不得分。 | 4 | 3 |
| 可持续效益 | 市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 | 通过各种途径的政策宣传、引导，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及意义完全了解，知晓率高，得满分；了解不充分或知晓率不高，扣1分；不了解或不知晓，不得分。 | 4 | 4 |
| 市民垃圾分类意识提升率 | 市民垃圾分类意识显著提升，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得满分；分类意识提升不明显，存在未分类或分类错误情况的，扣1分；分类意识无变化，不得分。 | 4 | 3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市民满意度 | 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不扣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9 | 6 |
| **合计** | | | | **100** | **83** |

# **五、绩效评价分析**

# （一）主要成效及经验

1.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

出台《洛江区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洛江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020年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洛江区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洛江区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意见》等文件，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指导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成立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配备专门办公场所和专职人员，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组织、人员、机制到位。

落实日常考评督导，实行“月考评，季通报”制度，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环境卫生考评通报范围。每月对中心城区的小区开展日常考评，每季度对辖区内的小区、公共机构进行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完善分类设施配备，加强宣传氛围。

2.试点建设情况

2020年规范中心城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果皮箱、垃圾桶的双分类标识，现已规范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果皮箱分类标识615处，选定万安街道万福社区为试点社区，实现社区17个小区全覆盖。截止目前万安街道已规范设置改造万福、万盛社区39个小区的垃圾收集点，双阳街道已在阳山、新峰等11个社区新建15座垃圾分类亭配备四分类垃圾桶，规范引导居民自觉参与分类投放。在中心城区各社区、小区及虹山乡全域建成垃圾分类亭72座，改造分类投放点213处，累计配备分类收集容器3969个。虹山乡已建设阳光堆肥房一座，新配置240L和40L垃圾分类桶2000个，建成21个垃圾分类亭，新购置垃圾分类环卫车辆2部、高压清洗车辆1部。

3.宣传工作方面

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市民知晓率和参与度：通过举办以“垃圾分类 绿色同行 文明生活 齐袋回家”为主题的垃圾分类系列公益活动启动仪式，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其中。制作大型垃圾分类宣传广告牌设置于重要交通路段，在中心城区部分小区、公共机构电梯显示屏上投放垃圾分类宣传视频，在学校、商场等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垃圾分类宣传标语，目前已设置宣传栏68处，LED宣传屏44个。举办多场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小区宣传活动，通过互动小游戏、有奖知识问答等形式提高居民参与度、知晓率。积极参与各单位（比如：世界环境日、世界人口日、创卫创城等）不同形式的志愿者活动，多方位普及宣传垃圾分类。深入推进垃圾分类进校园，在辖区内中小学开展知识普及、手抄报与主题板报评选、垃圾分类种子计划、垃圾分类宣传员职业体验、垃圾分类讲座等活动。印发上万份垃圾分类宣传图册、折页、倡议书，到社区、店铺、家中上门分发、入户宣传。

4.收运体系完善方面

在万安街道建设可回收物、大件、园林垃圾收集点，双阳街道建设大件、园林、有害垃圾收集点，配套35万元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并分别配备专门运输车辆，委托第三方企业负责收运。购置2辆餐厨垃圾运输车配备收集桶等设施，委托第三方企业做好中心城区单位食堂、餐馆厨余垃圾的日常应急接收、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运输车辆均已完成规范配置。

# （二）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不扣分评价指标情况描述

（1）项目立项方面，泉州市洛江区城管局垃圾分类严格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及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立项工作，立项文件齐全，符合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符合相关要求，不予扣分；

（2）资金管理方面，预算资金338万，实际下达338万，实际下拨款项32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95.6%，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超范围支出，不予扣分；

（3）产出数量方面，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标准1个，为万安街道片区，示范点建设标准为3个，为双阳街道办事处、中小学校及区政府大院，截止2020年末也已全部建设完成；城管局采取公益活动、广告牌、电子显示屏、有奖竞答以及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不予扣分；

（4）垃圾分类覆盖率方面，实现了万安街道，全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的绩效目标，不予扣分；

（5）分类垃圾处理及时性方面，根据泉州市洛江区城管局2020年垃圾分类专项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回收的293份问卷中230人选择是早上，6人选择中午，24人选择晚上，33人回答不清楚时间，垃圾处理总体比较及时，不予扣分；

（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方面，根据2019年、2020年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维持100%，不予扣分；

（7）居住环境方面，根据泉州市洛江区城管局2020年垃圾分类专项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在居住环境改善上，回收的293份问卷中145人认为居住环境显著改善，136人认为有改善，12人认为无改善或没感觉，居住环境改善显著，不予扣分；

2.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共性指标分值40分，扣5分，评价得分35分；个性指标分值60分，扣12分，评价得分48分。总评得分83分，扣分17人，主要扣分事项如下：

（1）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绩效目标部分指标未量化，未反映出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未能涵盖项目应完成的产出和效益任务，不满足明确性要求，扣1分。

（2）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与分配合理性方面，除区政府大院、万安街道吉源小区、双阳街道办事处根据合同预算外，学校预算为参照市里补助标准测算，其他几个收集点是依据人员工资大概测算，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不充分，扣1分。资金分配按照资金预算执行，资金预算编制存在的科学性及充分性问题，导致在资金分配不合理，扣1分。合计扣2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未制定针对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制度，扣1分。

（4）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从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考评中心提供的6月—11月通报的卫生考评结果来看（泉洛城考函〔2020〕14号—泉洛城考函〔2020〕22号），对比分析铭基新天地及隆恩尚城两小区七月通报信息及十一月份信息可以看出，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披露的问题未得到及时整改，其他小区暂无对比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扣1分。

（5）在垃圾分类配套设施数量方面，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参照《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及作业规范（试行）》（泉分类办[2019]25号），但无具体的配套标准数量信息，扣1分。

（6）在垃圾分类准确率方面，从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考评中心提供的6-11月份通报的卫生考评结果来看（泉洛城考函〔2020〕14号—泉洛城考函〔2020〕22号），检查涉及的所有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低下，无量化数据信息，基于准确率要求不低于70%的要求，酌情扣2分。

（7）在考评问题整改及时性方面，从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考评中心按月通报的卫生考评结果来看（泉洛城考函〔2020〕14号—泉洛城考函〔2020〕22号），对比分析铭基新天地及隆恩尚城两小区七月通报信息及十一月份信息可以看出，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披露的问题未得到及时整改，相关整改图片资料仅能提供已整改说明，无法体现问题整改的及时性，扣1分。

（8）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方面，根据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显示，洛江区生活垃圾收运总量约为510.584吨，可回收物垃圾收运总量约为8479.25吨，其他垃圾收运总量约为27322.5吨，“四类”垃圾收运总量合计为36312.334吨，垃圾回收利用率约为24.8%，按标准计算得分为4分，扣2分。

（9）在垃圾分类考评覆盖率方面，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于2020年6月至12月对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月份数占比41.7%，考评覆盖率未达到90%的标准值，虽受到疫情影响，但并未采取任何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措施，酌情扣1分。

（10）在环境污染降低情况方面，根据2019年、2020年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由94.4%上升至96.8%，两年水质总体而言均达标，但北渠洛江段杏宅水闸市控监测断面因受上游来水水质影响，水质未能达到二类，无其他环境污染降低情况佐证材料，酌情扣1分。

（11）在市民垃圾分类意识提升率方面，根据泉州市洛江区城管局发放并回收的垃圾分类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大部分市民已形成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意识，但仍然存在未进行垃圾分类的情况，此部分人数占比高达27.65%，扣1分。

（12）在市民满意度方面，根据2020年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市民对环境的满意度为91.7%；根据泉州市洛江区城管局发放并回收的293份垃圾分类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经过分值折算，市民满意度平均分值约为70.5分，未达到95%及以上要求，综合比较信息，扣3分。

# （二）评价结论

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83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从评价结果来看，2020年度垃圾分类专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均得到了有效落实，在垃圾分类配套设施配置上、宣传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 绩效目标管理环节薄弱。作为主要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单位，泉州市洛江区城管局在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过程中，绩效目标部分指标未量化，未反映出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未能涵盖项目应有产出和效益任务；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不充分，导致在资金分配上存在不合理问题；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仅关注合规性，对资金投入所需达到的产出和效益关注不足。绩效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对相关工作人员及负责人的调研，发现相关人员对财政资金使用应有的效益认识不足，无法对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效益进行有效规划、设定及有效追踪，绩效目标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均需要加强。

2.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化意识不强。2020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在支出使用时，均经过部门相关领导的审批，确保了资金使用合规性，但项目实施单位未能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资金管理制度，未能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化。

3. 垃圾分类宣传与指导工作存在不足。城管局虽采取多样形式开展垃圾分类专项宣传工作，使垃圾分类深入人心，但从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市民垃圾分类意识仍未有效建立，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较低，仍有提升和改进的空间。

4.监管工作有待加强。根据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考评中心卫生考评结果显示，在垃圾分类工作考评过程中，发现存在未配备督导员、相关标志设置不健全、分类准确率低下等问题，且部分小区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相关部门对垃圾分类工作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

# **六、意见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对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人员，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和培训，使工作人员理解绩效目标管理的意义和作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不仅关注工作过程和合规性，更要关注产出和效益，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加大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力度，建立以产出和效益为导向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激励制度，引导项目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不断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 （二）提高专项资金制度化管理水平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制定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和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时做出调整，提高专项资金制度化管理水平。

对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员和财务人员，加强资金制度化管理宣传培训，提高制度化管理意识和能力。探索建立专项资金制度化管理的长效机制，将专项资金制度化管理纳入单位考核范围，逐步让专项资金制度化管理成为“新常态”。

# （三）加强宣传与指导工作

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借助媒体力量，组织志愿者队伍，通过入户宣传、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宣讲团、举办“主题日”活动等多形式、多渠道，抓好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市民垃圾分类的知晓率，提升市民垃圾分类的意识；另一方面，应重视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的指导与培训，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实现“手把手”式的教会市民如何进行垃圾分类，积极引导干部、群众共同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预处理，增强市民垃圾分类的自觉性。

# （四）加强对社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监控力度

充分发挥垃圾分类专项督导员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保障监控到位，加强对社区居民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追踪与监控力度，及时督促并引导居民自觉实施垃圾分类处理，并提供实时指导服务，逐步实现市民垃圾分类成习惯，成自觉行为。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绩效评价报告在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等相关各单位提供资料及回收的问卷统计数据基础上形成的。

2.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和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开展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八、附件说明**

附件1 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2 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1 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第1题 你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目的和意义了解吗？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了解 | 121 | 41.3% |
| 了解 | 121 | 41.3% |
| 一般 | 49 | 16.72% |
| 不了解 | 2 | 0.68%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2题 你认为垃圾分类工作是否必要？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必要 | 186 | 63.48% |
| 必要 | 101 | 34.47% |
| 一般 | 6 | 2.05% |
| 没必要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3题 对于泉州市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政策（比如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你了解吗？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了解 | 131 | 44.71% |
| 必要 | 71 | 24.23% |
| 一般 | 70 | 23.89% |
| 不了解 | 21 | 7.1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4题 您是否清楚目前的垃圾分类方法？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赞同 | 156 | 53.24% |
| 赞同 | 116 | 39.59% |
| 不赞同 | 4 | 1.37% |
| 中立 | 17 | 5.8%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5题 在您日常生活中，垃圾一般是如何处理的？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除废品出售外，其余分类后投进垃圾箱 | 212 | 72.35% |
| 除废品出售外，其余全部投进垃圾箱 | 55 | 18.77% |
| 未出售也未处理，全部倒进垃圾箱 | 19 | 6.48% |
| 其他 | 7 | 2.3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6题 你所在小区垃圾一般什么时候清理？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早上 | 230 | 78.5% |
| 中午 | 6 | 2.05% |
| 晚上 | 24 | 8.19% |
| 不清楚 | 33 | 11.26%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7题 目前泉州市洛江区的环境卫生是否有显著改善？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显著改善，非常清洁整齐 | 145 | 49.49% |
| 有改善，清洁整齐了许多 | 136 | 46.42% |
| 无明显改善 | 7 | 2.39% |
| 没感觉 | 5 | 1.7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8题 对于泉州市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你满意吗？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138 | 47.1% |
| 满意 | 129 | 44.03% |
| 一般 | 23 | 7.85% |
| 不满意 | 3 | 1.02%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9题 您认为泉州市洛江区垃圾分类配套设备做得好不好？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好 | 127 | 43.34% |
| 好 | 148 | 50.51% |
| 不好 | 5 | 1.71% |
| 无意见、没感觉 | 13 | 4.4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10题 你认为泉州市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是否到位？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到位 | 127 | 43.34% |
| 到位 | 140 | 47.78% |
| 不到位 | 15 | 5.12% |
| 没感觉 | 11 | 3.75%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11题 对于泉州市洛江区垃圾分类工作效果（如垃圾回收及时性），你满意吗？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136 | 46.42% |
| 满意 | 118 | 40.27% |
| 一般 | 38 | 12.97% |
| 不满意 | 1 | 0.3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12题 垃圾分类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及时 | 129 | 44.03% |
| 及时 | 109 | 37.2% |
| 一般 | 53 | 18.09% |
| 非常慢 | 2 | 0.68%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13题 您了解垃圾分类后续处理过程吗？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了解 | 102 | 34.81% |
| 了解 | 92 | 31.4% |
| 不太了解 | 76 | 25.94% |
| 不了解 | 23 | 7.85%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14题 您清楚可回收垃圾最后会被怎么利用吗？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清楚 | 124 | 42.32% |
| 一般 | 89 | 30.38% |
| 不太清楚 | 62 | 21.16% |
| 不清楚 | 18 | 6.1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15题 对于垃圾分类工作，您和您身边的人配合度如何？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完全配合 | 137 | 46.76% |
| 配合 | 124 | 42.32% |
| 一般 | 29 | 9.9% |
| 不配合 | 3 | 1.02%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16题 请您对目前泉州市洛江区垃圾分类现状进行评分（满分5分）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5分 | 181 | 61.77% |
| 4分 | 89 | 30.38% |
| 3分 | 16 | 5.46% |
| 2分 | 7 | 2.3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17题 您认为泉州市洛江区的垃圾分类宣传存在哪些问题？（多选题） [多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宣传力度不够，缺乏广泛性和持续性 | 178 | 60.75% |
| 宣传方式单一，影响力不够 | 146 | 49.83% |
| 宣传内容空泛，缺乏实际分类知识指导 | 100 | 34.13% |
| 宣传设施维护和管理不到位 | 84 | 28.67% |
| 宣传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滞后 | 61 | 20.82%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18题 您认为哪些措施有助于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率？（多选题） [多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完善垃圾分类标准 | 193 | 65.87% |
| 加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 184 | 62.8% |
| 加强监督，设置专职监管和指导人员 | 179 | 61.09% |
| 建立处理收费制度（按类计量收费，生活来及重量阶梯收费等） | 74 | 25.26% |
| 实现后续环节透明化 | 98 | 33.45% |
| 其他 | 16 | 5.46%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93 |  |

第19题 对于泉州市洛江区垃圾工作，你还有什么建议？请详述： [填空题]

1.多鼓励环保垃圾再生利用公司的发展，充分利用街道和社区深基层部门深入群众推广。

2.宣传力度加强，提高民众环保意识

3.安排专职人员现场进行指导，保洁设施配备到位。

4.可参照厦门垃圾分类，分时段投放垃圾，专管人员监督垃圾分类。

5.对分类投放表现好的居民，给予适当的奖励，带动大家的积极性。

6.镇里环卫所建立在村里居民楼附近，导致村民生活环境很差！

7.存放垃圾点要多消杀毒。

8.可以多放置垃圾桶，垃圾桶太少了。

9.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应当教老人家也学会爱护环境。

10.及时纠正，保质保量认真做好每项工作。

11.处理及时一点，宣传力度大点。

附件2 现场调研照片



